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

93 年 2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 年 6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

95 年 6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 3 次修正通過

95 年 10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9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 4 次修正通過

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另置委員十八人。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生十一人組成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。

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校長補聘之。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，該項經費由「相關單位」經費項下勻支或另以專案簽核，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奉核後實施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；且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及學生之身分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(一)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二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九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，修正亦同。